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7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張世杰

被　　告　喜福創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守杏

周品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喜福創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張家禎、張守杏、周品妤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柒仟捌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八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喜福創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張家禎、張守杏、周品妤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柒仟參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八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

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喜福創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張家禎、張守杏、周品妤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喜福創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張家禎、張守杏、周品妤（下分稱喜福公司、張家禎、張守杏、周品妤，合稱被告等4人）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87至99頁）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喜福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4日邀同張家禎、周品妤、張守杏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綜合授信約定書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0萬元，借款動用期間自108年3月5日起至109年3月5日止，立約人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向伊聲請，經伊同意後動用之各類授信，其清償期（借款、票據、承兌、保證之到期日，所開發信用狀有效期限，或原告因而墊付款項之日期等）縱使在上開期限之後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借款利息按伊基準利率（月調）加年利率1.18%計息（目前為3.78%），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碼幅度機動計息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喜福公司分別於109年2月10日、109年2月24日簽立授信動用申請書、借據借款111萬元及63萬元，惟上開二筆借款自111年9月25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經抵銷存款，目前尚欠伊合計本金96萬5,18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經伊催討未果等情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：㈠被告等4人連帶給付55萬7,806元，及自111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2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

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㈡被告等4人應連帶給付40萬7,377元，及自111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1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之判決。

三、被告等4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綜合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借據及借款餘額資料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41頁），核無不合。且被告等4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主文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4人連帶給付其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